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傳 真：04-23398949

聯絡人：莊美娟

電 話：04-37061256

受文者：花蓮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月28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原字第103000892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102學年度第2學期高級中等學校原住民族籍學生住宿伙食費申辦作業，請確實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為配合本部「安心就學圈」規劃推動小組之規劃，有關原住民學生申領旨揭補助，原需繳附戶籍謄本證明原住民身分，現已規劃推動免繳附戶籍謄本服務，其身分查驗將透過與內政部戶役政資訊系統連結確認申請學生之原住民身分。
- 二、請轉知所屬高中（職）及附設進修學校於本（103）年3月1日前將原住民學生之基本資料上傳至「教育部全國高中職助學補助系統」網站（<https://svhs.ncnu.edu.tw/>），並於「學生資料維護」區中確實勾選學生特殊身份為「原住民」，以利進行補助身份之查驗作業。本署預訂於3月15日前公告學生是否符合補助身份之查驗結果。另請各校承辦人員留意「教育部全國高中職助學補助系統」網站最新公告訊息，以利作業程序順利進行。
- 三、請各校務必確依前揭期程辦理，以利進行補助身份之查驗

花府 103/01/29



1030021562



作業，為維護學生權益，切勿發生遲誤情事，並請加強確認上傳資料完整性。

四、本案俟本署公告學生身分查驗結果後，請各校至「全國高中職助學補助系統」辦理線上造冊等相關事宜。

五、請貴府於4月30日前將所屬各校人數統計表、印領清冊1式2份（請依序分別裝訂）彙整並造具請款清冊併同領據函送本署憑撥。

六、各校如對本系統操作有疑義，請逕洽助學補助系統客服人員（049-2910960轉3784；電子信箱：svhs@ncnu.edu.tw）。

正本：各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

副本：本署原民特教組

2014-01-28
17:58:21
章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裝

訂

線